A股代码:600963　　A股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版）

二〇一五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15年6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董事会对2015年6月17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作出了补充修订，并编制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事项的相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财通基金、嘉实基金、国联证券、泰达宏利、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刘建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50，000，000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岳阳林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3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凯胜园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3，406.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协商，确定凯胜园林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3，406.00万元。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项目 9、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纸业间接持有本公司37.6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纸业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不低于592，775，506的股份，占发行总股本的37.21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岳阳林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格林纸	指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海天	指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琛远财务	指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凯胜园林	指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建国、屠红燕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8日
上市时间:	2004年5月2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	600963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注册资本:	104,315.91万元
电 话:	0730–8590683
传 真:	0730–8562203
网 址:	www.yypaper.com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水、电、汽的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发生一定变化，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出现下滑。一方面，国际经济不景气局面未有彻底扭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造纸行业整体需求不足；另一方面，随着前期新增产能逐渐投产，造纸行业出现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由此导致造纸企业普遍出现了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造纸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不佳，部分上市公司持续亏损。岳阳林纸作为国内造纸类上市公司中林浆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具备区位和技术等多重优势，然而在造纸行业需求不足和产能过剩的情况下，也面临着盈利能力问题。针对目前面临的市场环境，公司依照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灵活运用资本运作工具，为公司发展筹措资金。

在造纸等传统制造业处于去产能化阶段的同时，与环保相关的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环保投入逐渐增大的大环境下，我国生态景观市场潜力巨大。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2003年321.90亿元到2013年的1，647.4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7.74%；2014年欧美人均绿化面积达到70平方米，而我国人均绿化面积仅为12平方米，未来园林绿化投资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综上，岳阳林纸亟需抓住园林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对内开源节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对外开拓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打破单一业务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岳阳林纸是国内最早实施“林纸一体化”的公司，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运作经验，若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可盘活林业资产，与园林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成为涵盖造纸、林业、园林等多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上市公司，打破单一造纸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降低岳阳林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69.6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仅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完成园林资产收购，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则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响应国企改革精神，提升员工凝聚力，增强企业活力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岳阳林纸处于业务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设立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10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5，000万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29，200.00万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3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8,76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92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9	30,226.3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1	14,993.66
9	刘建国	9,000	58,14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261,894	不超过261,894
	合计	不超过355,300	不超过355,3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括中国纸业、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中国纸业为公司直接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认购。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与刘建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刘建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刘建国持有的凯胜园林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纸业间接持有公司37.65%的股权，为公司的直接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纸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592，775，506股，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7.21%，仍处于直接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财通基金、嘉实基金、国联证券、泰达宏利、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刘建国。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国纸业

1、概况

企业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定代表人	童来明
注册资本	403,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9月16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中国纸业的实际控制人是诚通集团。中国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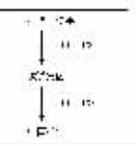

3、近三年业务情况

中国纸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企业集团——诚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国有大型企业。产品涵盖纸浆、文化类印刷用纸、涂布白纸板、特种纸等多个领域，品种多达数十种，质量和产量居国内造纸行业前列。

（下转A34版）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77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泰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 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林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3，406.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与凯胜园林股东协商确定凯胜园林100%股权最终作价93，406.00万元。因此，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涉及的发行对象中包含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中国纸业为公司直接控制人，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因此，中国纸业、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2、刘建国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刘建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公司与刘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以上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相关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人代表:童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3,300万元

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纸业总资产357.21亿元，净资产130.33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7.27亿元，净利润1.60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为公司的直接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认购。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中，蒋利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国利、吴登峰、程晓、姚泽阳为公司监事，叶蒙、万春华、刘雨露、施湘燕、李飞、李正国、朱宏伟、禚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刘建国

刘建国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或“目标公司”）董事长。

刘建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共十名投资者，其中，中国纸业拟认购不低于20，000万股，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不超过2，321万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2000年11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12，017万元，注册地址:北仑区春晓镇咸昶村工业区，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的施工;城市规划、旅游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艺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园林、园艺的技术研发;保洁服务;渣土清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凯胜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国	7,811.05	65
2	屠红燕	4,205.95	35
合计		12,017.00	100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转让条款。2015年6月15日，凯胜园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建国、屠红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凯胜园林100%股权，各股东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公告日，凯胜园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17号《审计报告》，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凯胜园林资产总额分别为71，093.34万元、64，722.41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47，578.18万元、41，042.89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3，515.15万元、23，679.53万元。2014年及2015年1–4月，凯胜园林实现营业收入53，104.57万元和15，259.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67.51万元和2，055.66万元，毛利率为18.41%和20.81%，盈利状况良好。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经公司与凯胜园林的股东协商，最终确定凯胜园林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934，060，000元。因此，公司与凯胜园林的股东对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经公司与凯胜园林的股东协商，最终确定凯胜园林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934，060，000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经公司与凯胜园林的股东协商，最终确定凯胜园林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3，406.00万元。

1、评估值、评估方法和交易作价的说明

中和评估对凯胜园林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凯胜园林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3，406.00万元，相对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3，679.53万元，增值额为69，726.47万元，增值率为294%。

经市场法评估，凯胜园林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4，426.20万元，相对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3，679.53万元，增值额为80，746.67万元，增值率为341%。

2、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对凯胜园林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① 凯胜园林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凯胜园林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凯胜园林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凯胜园林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凯胜园林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和其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凯胜园林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假设凯胜园林纳入本次预测范围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如期开展，未来施工进度与本次预测进度一致。

3、评估模型及方法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以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凯胜园林的发展计划，对未来几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凯胜园林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凯胜园林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4、评估结论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11，020.20万元，差异率为11.80%，两者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拥有较齐全的资质、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独特的发展理念、拥有的合同权益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是从行业、企业近年收入、盈利状况以及国内A股市场现时表现来考虑。

市场法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参考物的现实价值为基础的，与企业的现实状态和面临的市场条件等密切相关;因此市场法估值结果较多的受到市场波动及企业现实表现的影响。而收益法是以企业资本投入使用后预期的连续获利为基础的，体现了对资产未来获利的预期性，收益法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凯胜园林100%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3，406.00万元。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声明并经公司核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胜园林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50，000，000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29，200.00万元;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2，321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4，993.66万元。

认购方在收到公司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期限进行账务处理及足额付款等以办理有关支付认购款手续。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岳阳林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1:刘建国

转让方2:屠红燕

（转让方1、转让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或“受让方”）

2、转让标的:凯胜园林100%股权。

3、转让价款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4，060，000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934，0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肆佰零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7，139，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6，921，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作为收购意向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手续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90%;自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转让总价款扣除收购意向金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剩余部分支付完毕。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5）岳阳林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即岳阳林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完毕。

6、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本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长一名，同时本公司选派相关财务负责人员一名，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在利润承诺期内，在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应保障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自主经营管理权。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

7、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日起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如目标公司10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本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10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因素导致目标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减少